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簡章：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二、甄選內容：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薪 津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1. 兼代行政(體衛組長) 2. 協助課後照顧

說明：

- (一)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本校網頁中，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請考生留意
- (二)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 (三)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三、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末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 4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 5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 6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 7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 8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甄試、榜示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2 年 8 月 24 日(週四) 8 時~9 時 報名地點：人事室	112 年 8 月 24 日(週四) 9:30 起 甄試地點：現場公告	112 年 8 月 24 日(週四) 下午 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 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2 年 8 月 25 日(週五) 8 時~9 時 報名地點：人事室	112 年 8 月 25 日(週五) 9:30 起 甄試地點：現場公告	112 年 8 月 25 日(週五) 下午 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 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2 年 8 月 28 日(週一) 8 時~9 時 報名地點：人事室	112 年 8 月 28 日(週一) 9:30 起 甄試地點：現場公告	112 年 8 月 28 日(週一) 下午 6:00 前
第 4 階段	112 年 8 月 29 日(週二) 8 時~9 時 報名地點：人事室	112 年 8 月 29 日(週二) 9:30 起 甄試地點：現場公告	112 年 8 月 29 日(週二) 下午 6:00 前

第 5 階段	112 年 8 月 30 日(週三) 8 時~9 時 報名地點：人事室	112 年 8 月 30 日(週三) 9:30 起 甄試地點：現場公告	112 年 8 月 30 日(週三) 下午 6:00 前
第 6 階段	112 年 8 月 31 日(週四) 8 時~9 時 報名地點：人事室	112 年 8 月 31 日(週四) 9:30 起 甄試地點：現場公告	112 年 8 月 31 日(週四) 下午 6:00 前
第 7 階段	112 年 9 月 1 日(週五) 8 時~9 時 報名地點：人事室	112 年 9 月 1 日(週五) 9:30 起 甄試地點：現場公告	112 年 9 月 1 日(週五) 下午 6:00 前
第 8 階段	112 年 9 月 4 日(週一) 8 時~9 時 報名地點：人事室	112 年 9 月 4 日(週一) 9:30 起 甄試地點：現場公告	112 年 9 月 4 日(週一) 下午 6:00 前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報名費用：免費

陸、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並口試。

類 別	甄選方式	備註
普通科代理	教學演示 50%	1.普通科應試者就「自選年級領域、自選版本、單元」，準備約8分鐘教學演示。

教師	口 試 50%	1.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	--------------------------

一、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請準備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二、教學演示完畢馬上進行口試，口試每場以 4 至 6 分鐘為原則。

三、教學演示、口試若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柒、錄取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教學演示、口試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報到方式：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上班日 16:00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玖、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聘期：

聘期將依彰化縣政府核定日期辦理。**【代理教師聘期如有更動依彰化縣政府公文為準】。**

拾壹、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

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23.89.193>)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960145-71。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建興街 80 號)。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 ☐第__階段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附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教師證書影本 ☐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自傳一份 ☐ 其它(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符 合 ☐ 不符合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2 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3 階段 ☐ 第__階段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口試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
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
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接受查驗。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